

#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峰政办字〔2023〕1号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峰城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完善统计体制机制，积极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更好发挥国家统计局派驻峰城国家调查队服务地方党委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东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0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峰城国家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增强对国家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统计现代化改革不断深入，统计监督职能日益强化，高质量发展监测作用更加凸显。国家统计局峰城调查队是国家统计局

派驻地方的统计调查机构，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负责组织实施居民收支、粮食产量、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畜禽监测、农民工监测、劳动力调查失业率、农产品价格与中间消耗、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监测等国家调查工作。调查数据和监测分析为各级党委政府研判经济社会民生状况、进行宏观决策和科学管理提供重要信息支撑。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建立健全支持配合国家调查相关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为国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和保障，确保调查数据客观真实反映峯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 **二、全力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

**（一）加强调查基层基础工作。**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把加强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大力支持国家统计局峯城调查队开启调查网点网络，保障基层调查力量，明确工作职责，做好辖区范围内调查网点建设、维护、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对开启调查网点有困难的，要及时协调，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峯城调查队牵头，各镇街及有关部门配合）**

**（二）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峯城调查队开展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政策和部门数据等信息，并在国家调查工作宣传发动、调查对象联络、调查网点建设、报表催报、数据核查核实等方面及时提供协助。统计

部门要主动配合做好国家调查工作；农业农村、气象、区畜牧中心等部门要支持配合开展粮食产量、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和畜牧业等涉农调查工作；发改、人社、农业农村、工信和商促部门要支持配合做好居民收支、农民工、劳动力调查失业率、农产品价格等调查工作。（**峰城调查队牵头，各镇街及有关部门配合**）

**（三）加强调查工作保障落实。**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把调查队承担的为地方服务的调查项目所需经费，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对于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等周期性工作所需经费，通过追加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适量给国家统计局峰城调查队配置公益岗人员。统筹制定绩效考核政策，对调查队绩效考核予以支持。进一步支持国家调查队伍建设，把峰城国家调查队干部培训工作纳入党校培训计划，每年选派优秀干部参加区委党校干部培训班。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规定，利用本级存量房源，保障调查队办公和业务技术用房需要。（**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压实国家调查工作责任。**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树立“管统计也要管调查”的意识，落实调查工作主体责任，谋划、部署、推进好涉及本地、本部门的国家调查工作。支持配合开展各类专项调查和专题调研。同时，自觉接受上级国家调查队业务指导、检查，确保按时完成国家调查任务。（**峰城调查队牵头，各镇街及有关部门配合**）

### 三、强化统计法治意识

#### **(一)持续提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自觉。**

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客观真实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区统计局、峰城调查队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中心、区商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提高国家调查制度执行力。**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深入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支持峰城调查队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断提升统计调查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及时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不得将国家调查队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国家调查工作。（峰城调查队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中心、区商促局、区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持续加强统计法治宣传。**各镇（街道）、各部门（单

位)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推动统计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在“9·20”中国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内容丰富、互动性强的统计普法现场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对统计法律法规的了解和认知,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峰城调查队、区统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中心、区商促局、区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